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

为做好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保证学位授予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学位〔2018〕17号）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学位授权审核包括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和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两种方式。

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是指新增《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学目录》（以下简称“学科学目录”）内的博士硕士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新增学科学目录外的交叉学科。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是指学校根据需求，自主撤销已有博士硕士学位点，新增不超过撤销数量的其他博士硕士学位点的学位授权点调整行为。动态调整具体实施办法按国家及我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我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授权审核应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优化结构、规范稳妥”为原则，依法依规进行，其中新增硕士学位点以专业学位点为主。

第三条 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基本条件为：

申报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或专业学位类别），需具有本

学科硕士学位授权资格，且在学科方向与特色、学科队伍、人才培养、培养环境与条件等方面高于国家规定的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申报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或专业学位类别)，一般应具有本学科学士学位授权资格，且在学科方向与特色、学科队伍、人才培养、培养环境与条件等方面高于国家规定的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申请新增的交叉学科应已形成一定数量、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覆盖面与体量应与现行一级学科相当，且有可能形成新的学科增长点。

第四条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基本程序为：

(一) 拟新增学位点的校内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按照我校《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论证报告》模版的要求撰写论证报告，于当年4月底前报送至研究生院。

(二) 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组织国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论证（专家不少于7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2，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委员不少于2人）

(三) 经专家论证通过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 经公示无异议的新增学位授权点，须经校长工作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后上报国务院学位办批准。

第五条 对批准新增的学位授权点，学校在队伍建设、科研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同时严格对其进行

质量管理。新增学位点应加强自身建设，保证学科水平5年内达到全国同类学科的前30%。同时须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规定接受专项评估和合格评估。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安徽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8月28日印发